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专业、客观、公证的态度，对本公司拟变更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目前对独立董事的津贴金额为每年 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数量的增加和复杂程度的提升，独立董事为公司事务付出了更多精力，在开展公司治理、事务审议、监督指导、提出意见建议等方面的工作量大幅增加。为激励独立董事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为公司发展更好地服务，可以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至每年 8 万元。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年 8 万元，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影响独立董事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超 邹志文 郭晔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 超 _____

邹志文 _____

郭 晔 _____